

S N Q Z G X Y J

少年

亲子关系研究

主编
副主编

孟育群
李锦韬
张谦

SQZ
GXYJ

教育科学出版社

B844.1

M55

519

少年亲子关系研究

主 编 孟育群

副主编 李锦韬

张 谦



A0879500

教育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年亲子关系研究/孟育群主编.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8.5

ISBN 7-5041-1782-X

I. 少… II. 孟… III. 少年儿童-亲子关系-研究 IV. B8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9539 号

责任编辑 祖 晶

责任印制 田德润

责任校对 曲梦瑶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 4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唐山市胶印厂印装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1.625 字数:279 千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8 000 册 定价:16.00 元

前 言

《少年亲子关系研究》一书是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和天津市教科院的重点科研课题“少年社会化问题研究”的又一项研究成果。

亲子关系是发展心理学、教育学和人类学等多学科研究的重要课题。国内外学者对婴幼儿期亲子关系研究的较多,对少年期亲子关系的研究较少。我们运用标准化量表对我国当前亲子关系对少年问题行为与人格特征的影响进行了测验研究与调查研究,结果与日本学者诧摩武俊的研究结论一致:“不管你立足什么理论,在从婴幼儿期到儿童期、青春期的孩子的人格形成(其中特别是社会化)过程中,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因素。”国外有学者称少年期为“亲子关系危机期”固然有其消极作用,但少年期确实是从童年期特有的亲子交往形式转变为在质上是新的亲子交往的特有形式的年龄阶段,这个转变对于父母与少年都造成很大的困难与苦恼,尤其是在我国新时期独生子女家庭更为突出。家庭教育是以亲子关系为中心的教育,家庭教育能否顺利进行,依存于亲子关系处于何种状态。亲子关系直接影响少年的行为、心理健康、人格与智力发展、学业成绩,而且远非只是对一代人的健康发展产生影响,而是对于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可是正如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张健同志所说:“双亲与子女间的摩擦、吵闹、对立、孰是孰非,该护谁批准,……是历代教育学

者感到棘手的问题,可以说至今也极少有专门论述亲子关系的著作。”至于如何对少年期亲子关系进行诊断和调适的实验则更少见。为此我们决心一方面对少年期亲子关系继续进行较系统的理论研究,与此同时进行探索性实验。三年多来天津市教科院和天津市、沈阳市3所中学合作,分期分批进行了团体与个案实验。课题组依靠真正热心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学校领导与教师,克服了经验、资料、经费、人力缺乏的种种困难,排除了“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干扰,进行了艰苦的探索,使实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实验研究成果在有关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上所作的研究报告获得充分肯定、好评并多次获奖。有关报刊杂志、电视、广播发表了专访或报道。实验校已由2市3所扩展到2市16所。由于实验工作的需要和为了引起社会和更多的教育工作者及家长对少年期良好亲子关系建设的重视,我们把初步的研究成果奉献给大家,希望得到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还有些问题尚待深入研究。

本课题是在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和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处与教育理论研究所各级领导的关怀、领导下进行的。中国关心下一代专家委员会领导给予了热情关注与支持,中央教科所张家全研究员负责技术指导,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林崇德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赵忠心教授和董奇教授给予了热情帮助。天津市社科院社会学所所长潘允康研究员、天津市教科院科研处处长余强基研究员和湛江师院李诚忠教授审阅了书稿有关章节,提出了宝贵意见。同时我们还参考引用了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未一一注明,在此向一切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主编孟育群(天津市教科院教育学研究员)负责本书理论框架的设计,指导、主持教育实验,并负责改稿、统稿与定稿。副主编李锦韬(原沈阳市和平区教委主任、全国教育管理研究会初中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特级教师)、张谦(天津市教科院副研究员)协

助做了不少工作。

参加本书各章撰写的人员：

第一、四、八章 孟育群

第二章 袁 辛(南开大学社会心理学副教授)

李风堂(南开大学哲学硕士)

第三章 李祖扬(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

林利琴(北京师范大学教科所家庭教育学硕士)

辛浩力(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学硕士)

第五章 佟 新(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副教授)

王文忠(中国科学院心理所发展心理学博士、副研究员)

第六章 孟四清(天津市教科院助研、发展心理学硕士)

第七章 宋学文、孟育群(天津市教科院研究员)

第九章 孟育群

天津市实验中学：于学兰、许丽珠、李志强、杨慕贞
(高级教师)

天津市 109 中学：王桂儒(校长)、陈佳丽、敖加祥(高级教师)、何伟(一级教师)

沈阳市 134 中学：李锦韬、张锡华(校长)、周 琦、俞万祥(副校长)、毛春香(政教主任)、王 涛、赵维远(高级教师)

第十章 张 谦

少年期亲子关系研究课题组

1997 年 8 月

第一章 亲子关系概述

一、亲子关系的类型及特征

(一) 亲子关系的类型

亲子关系原是遗传学中的用语,是指亲代和子代之间的生物血缘关系,我们这里是指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相互关系。亲子关系的形成,最重要的是靠血缘关系与法律关系两种。所谓血缘的亲子关系,就是指父母与自己亲生的子女之间的关系。法律的亲子关系,除少数例外,一般是缺少血缘的关系,如领养子女。

亲子关系有许多类型,列表如下:^①

表 1-1 亲子关系类型

类型	生物的(血缘)	社会的	心理的	说 明
A	0	0	0	通常的血缘之亲子关系。
B	0	0		真实的亲子,却无心理沟通。
C	0	0		有血缘关系,也有心理沟通,因某种理由未入籍者,如非婚姻的父子关系,离婚后的亲子。
D		0	0	收养的亲子关系,如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
E	0			只有血缘关系,无社会、心理的关联。
F		0		名义上的亲子关系。
G			0	当事人间的约诺而表明亲子关系者,如干爹(妈)与干女儿(儿子)。

^① 台湾教育学会主编:《亲职教育研究》,华欣文化事业中心,1983年12月出版。

上表中的生物条件指血缘关系,换言之,有血缘的两代称为亲子;社会条件系指在法律或制度上被视为亲子者,虽然无血缘关系——如入赘或婚姻,却形成亲子关系;心理条件是指当事人双方以亲子互许,也有亲子的感情交流。通常所谓亲子关系大多是指A型或B型。

(二)亲子关系的特征

1. 亲子关系十分久远、普遍、稳定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给家庭下了这样的定义:“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①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告诉我们,人类的家庭一开始就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通过劳动维持自己生命的生产和通过两性的结合进行种族的繁衍,这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另一方面是通过许多个人的合作以保持和推动上述两种生产的发展,这是人与人的关系,即夫妻之间的关系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夫妻关系在家庭中处于主体的和核心的地位,是家庭中的第一种关系。亲子关系是由夫妻关系产生的家庭中第二种最基本、最重要的关系,是维系家庭的第二纽带。由父母和子女结成了一切家庭中最稳定的三角。

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家庭制度是人类文明史上最古老、最原始的制度之一,还在史前时期就存在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对于个人来讲,家庭也是最早的社会关系之一。

家庭一直是人类社会中无处不有的最普遍的社会制度之一。人自呱呱堕地就生活在各自的家庭之中,和父母同居共处,然后才逐步走向社会,和社会其他个体和组织发生关系。家庭是人们基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出版,第32页。

的生活单位,是社会的细胞和基础。无论在哪一个国家和地区,无论哪种社会政治制度,无论哪种生产方式与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何种信仰、风俗习惯,都有和该国家、地区、民族相适应的家庭制度,都有相应的亲子关系。无论哪一个人从生到死都离不开家庭和亲子关系。即或是孤儿,也总是由父母所生,即或是“单身者”也是由父母所生,由家庭派生或游离出来的。

家庭关系、亲子关系具有特殊的稳定性。自家庭关系产生以来,尽管又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但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许多社会关系都消失了或改变了自己的形态,比如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到了封建社会就逐渐消失了,只有家庭关系最稳定,伴随着历史的长河,一直延续到今天。美国著名社会学家W. 古德(William Goode)说过:“家庭机构不像军队、教会或国家那样强大,但它却是最难征服的,也是最难改造的,任何一个具体的家庭可能是脆弱而不稳定的,但家庭制度就其整体而论,却是坚不可摧,富有活力的。”^① 20世纪60年代,大卫·库博(David Couper)曾预言家庭的消亡。自那时以来,家庭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和改变,夫妻离异、家庭解体已日益成为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并与日俱增,愈演愈烈。北美与西欧的离婚率已达50%以上,我国离婚率也呈上升趋势,1989年为39万对,1991年高达82万对。大量家庭动荡或破碎给越来越多的人与孩子带来了苦难与悲剧。许多欧美的报刊杂志开始出现呼吁传统婚姻价值的文章。但家庭依然与我们同在,即使在家庭危机严重的国家里,绝大多数人还是想结婚组成家庭的。终身独身的人总是极少数。最近几年,美国的离婚率和同居情况有降低的趋势,而且结婚率逐渐升高。美国盖洛普1986年的民意调查显示,72%的妇女仍然认为理想的生活型态是

① [美]W. 古德著,魏章玲译:《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出版,第1页。

拥有孩子的婚姻。加拿大迪西马 1987 年的民意调查显示:有 77% 的回答者认为家庭是最重要的;同时,有 81% 的人说家庭变得愈来愈重要。^①当家庭职能和结构尚未失去作用之前,家庭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它仍然会继续存在和发展,美满的婚姻和家庭依然是大多数人的理想生活。198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始研究全世界所有主要地区的“家庭的未来”,它与国家和地区的科研机构合作,在 5 个地区召开了研讨会,在这些研讨会上提出的主要议题是:会议证实,在全世界,家庭依然是繁荣兴旺的社会细胞,但须提请人们注意到家庭体制的结构和功能的多样性。……多数与会者持下列共同观点:“家庭依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在全世界的所有地区都处在不断变化中,经历着一个逐渐的连续变化过程。”^②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家庭发展的主要趋势是恩格斯讲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十足地实现”和完美化。决定人类家庭未来的仍然是物质和人类自身两种生产。人类社会是进步的,同样,人类家庭也在进步,前途也是光明的。^③

2. 血缘的亲子关系是不能选择和改变的,是永久的

血缘的亲子关系是天然的,不管你愿意与否,人们不能随意选择自己的亲生父母或子女,也不能随意改变这种关系。亲子关系受到一定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可离异性。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可以通过法律解除,亲子关系却不能通过法律解除,即使父母离婚,亲子关系依然存在。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

① 钟思嘉博士主编:《二十一世纪的亲职教育》,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4 月出版,第 7~8 页。

② 孟育群主编:《走向成熟——少年社会化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1993 年出版,第 129 页。

③ 潘允康:《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1986 年出版,第 315 页。

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3. 亲子关系感情十分亲密,是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过程中的极为重要的因素

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亲子关系感情最为亲密。亲子关系是血缘近亲,古人说,儿女为父精母血所生,天然的骨肉联系使亲子双方产生天然的感情依恋。在我国依封建传统观念,血亲较姻亲为重。同时亲子间还有抚育与被抚育的关系,政治经济上根本利益一致,切身利益相关,命运与共,朝夕相处,因此,亲子关系是每个人一生过程中最初接触和连续生活时间最长的社会关系,具有情感的极为亲密性。我国是东亚文化历史传统较为典型的国家,我国家庭在文化历史传统中强调父辈与子辈的纵向关系,亲子关系尤为密切。父母,特别是当今独生子女的父母对子女寄托着极其殷切的期望,充满着慈爱,子女对父母怀有特殊的依恋和信任感。父母之爱是其他人之爱所不能代替的。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曾经说过,“还有什么比父母心中蕴藏着的情感更为神圣的呢?父母的心是仁慈的法官,是最贴心的朋友,是爱的太阳,它的火焰温暖着凝聚在我们心灵深处的意向!”^① 健全的、伟大的母爱,“是一种最伟大的感情,它总是在创造奇迹,创造新的人,创造人类最伟大的事物。”^②

亲子亲密的感情是教育子女的巨大力量,它既可以成为子女接受父母正向教育的催化剂,也可以使子女容易接受父母的负面影响。因此,未成年子女最容易接受父母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亲子关系对子女具有铭心刻骨的影响。日本学者论摩武俊说:“不管你立足什么理论,在从婴幼儿期到儿童期、青春期的孩子的人格形成(其中特别是社会化)过程中,父母子女间的关系是一个极其重

^① ^② 转引自《马卡连柯全集》第4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出版,第507页、第31页。

要的构成因素。”

4. 亲子间权利义务的特殊性

亲子关系与同学、朋友、同事及邻里关系等其他人际关系相比,受法律和道德影响较深,规范化程度高,其权利和义务具有特殊性。不论哪一种社会制度中几乎都有关于亲子关系的法律规定,而且还用伦理道德去约束亲子关系。为了建立正常的家庭生活,维持安定的社会秩序,制止在家庭亲子关系中出现违背社会规范的行为,社会常常为此立法和宣传亲子道德。家庭中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与教育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人类社会延续所必需的,因此,家庭中的抚育和赡养关系被许多国家用法律固定下来。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宪法和婚姻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都有有关的明确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章家庭保护中第八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第九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第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即国家赋予父母的权限,使父母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法律的性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也几乎都使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与教育向法制化发展。如苏联有关法律规定,“家长及其代理人有培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法国有关法律明确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接受家庭教育。”在国外,有些国家,当子女年满18岁以后,家长就不再承担抚养的责任,但教育的责任并没有完全放弃,只是在教育的侧重点与方式方法上有所变化。

父母抚养、教育子女,这不仅是法律上所规定的义务,也是社会伦理道德上的义务。不管是否打算“养儿防老”,都必须无条件地担负起抚育子女的义务,否则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鲁迅先生曾

说,父母生育了子女“总算已经达到了继续生命的目的,但父母的责任还没有完,因为生命虽然继续了,却是停顿不得,所以还需要教这些新生命去发展。凡动物较高等的,对于幼稚,除了养育保护以外,往往还教他们生存必需的本领。例如飞禽便教飞翔,鸷兽便教搏击,人类更高几等,便也有愿意子孙更进一层的天性。”他还提出,“觉醒的父母,完全应该是义务的,利他的,牺牲的,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此后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① 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曾说:“父母对于子女所负的责任,是他对于社会所负的责任的一种特殊形式。”^② 马克思说,法官的行业是法律,传教士的行业是宗教,家长的行业是抚养子女。他把家长应当抚养子女提高到像法官必须精通法律,传教士必须研究宗教那样的重要地位,认为教养子女是父母义不容辞的社会职责。

子女对父母也必须承担义务。子女要孝敬、赡养父母,这不仅是对父母养育之恩的回报,是对父母劳动的尊重,也是履行一种社会责任和义务,是人类社会之必需。无论从家庭还是从社会角度看,孝敬、赡养父母的行为是道德的,不孝敬、不赡养,甚至遗弃、虐待父母的行为是不道德的。我国社会主义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对于父母不抚养子女,子女不赡养父母者,法律可以进行干预。通过这种法律规定和强制力量来约束人们履行应有的权利义务。

在西方,父母具有抚养子女的责任,而子女无需赡养父母,社会视之为天经地义。在我国则不同,在传统上我国两代人之间的关系是相互的,父母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责任,子女有孝敬、赡养和扶助父母的义务,父母不仅对子女负责,子女也对父母负

^① 《现在我们怎样做父亲》,《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出版,第256、257页。

^② 《马卡连柯全集》第4卷,第31页。

责。这也是今天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的要求和社会的需要。这对减轻社会负担,解决社会问题,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的两代人的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是不可缺少的。它可使我们避免欧美目前已出现的老人晚景凄凉,得不到子女孝敬、体贴、赡养与扶助的悲惨现象。在我国任何残害子女、虐待父母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和社会舆论的谴责。

(三) 亲子关系具有社会差异

亲子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和其他家庭关系一样,必然受到社会诸因素的制约。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会出现不同的亲子关系。从纵的方面看,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性质的亲子关系;从横的方面看,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和地区,不同的文化历史传统,亲子关系也有不同的特点。例如,我国封建社会是以皇帝的绝对权威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等级森严的社会,维护封建宗法等级关系必然成为封建地主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忠君孝亲是封建地主阶级道德的重要规范,三纲五常(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仁、义、礼、智、信)是维持整个封建社会秩序的大纲,也是稳定家庭关系的大纲。封建专制主义在家庭中的表现就是家长制的宗法统治,“父是一家之长,尊中至极”(《仪礼·丧服疏》)。父亲与家庭成员之间因财产和供养关系,形成一种占有与被占有,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封建统治阶级非常强调人们在家尽孝,在国尽忠,要求子女对父母意志的绝对服从,子女是家长的私有财产或附属品,毫无独立的人格可言,不能有任何的独立思考和见解。家长有权对子女任意处置和处罚,甚至操有生杀予夺、出卖之权。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封建统治阶级利用愚孝来维护家长制,并移孝作忠维护封建统治。父母与子女间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资本家靠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致富,资产阶级要发展资本主义,反对封建集权式的家长统治,反对夫妻、父子不平等,主张个性

解放,鼓吹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肯定人的价值和尊严,使个人从封建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子女不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亲子关系是民主平等的,子女有了自我表现的机会与独立的能力。但是,资产阶级家庭伦理的特征是用金钱作为权衡道德的准绳,用资产阶级的金钱关系代替封建的家庭关系。马克思曾经指出:“生产剩余价值或榨取剩余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定内容和目的。”^①“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②“在资本主义这个绝对规律的支配下,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家庭关系变成了金钱关系。”“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③资本主义的利己主义,金钱至上,激烈竞争,使父母希望尽早摆脱抚养子女的义务,子女也希望早日独立生活,父母与子女的感情淡化,子女对父母只享有被抚养的权利,而不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在欧美发达国家,越来越多的老人无人赡养,一般老人的晚年生活都很凄凉,孤苦伶仃。美国劳工部的官员说,老人尤其是年迈的妇女,通常是贫困和孤独的人,寿命越长越寂寞,以致自杀,患忧郁症和精神病者比比皆是。法国作家巴尔扎克的著名小说《高老头》生动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家庭的这种亲子关系。面条商高老头的两个女儿为了向父亲要钱,千方百计亲近父亲。等把父亲的钱财榨光之后,父亲临终前想见女儿一面,却怎么也请不来。

目前,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离婚率、单亲家庭、私生子日渐增多(如据统计,近十年来出生的孩子中有40%~50%生活在单亲家庭中),许多少少年儿童得不到家庭亲情的温暖,虐待和遗弃儿童的现象日趋严重,离家出走,犯罪现象日益严重。据英国《泰晤士

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出版,第330、第6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出版,第564页。

报》报道，英国有5万儿童在挨打受气。美国前副总统蒙代尔曾说：“每年有20万儿童受到其父母和监护人的虐待。”^① 据报道，每年有100余万10~17岁的学生离家出走，大约有5000名青少年自杀。美国认为其原因首先是社会问题，其次是家庭问题，家庭中亲子代际之间的淡漠关系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一系列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从根本上改变了私有制社会制度下的那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性质。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社会制度，政策法规，社会规范，伦理道德均要求父母对子女要尽抚养、教育的责任；子女对父母要尽孝敬、赡养的义务。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加强，“子女私有”观念大为削弱。父母与子女之间不仅有血缘或亲缘关系，同时也是相互平等、相互尊重、互相合作的关系。越来越多的家长已自觉地用民主平等的态度对待子女，儿童少年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亲子关系又是同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相联系的，它不能不反映一定发展阶段的特点，所以，它又带有旧社会的许多烙印。社会主义条件下残存的旧观念在整个社会中虽不占主导地位，但它的潜在作用却不可忽视。由于几千年漫长的封建社会遗留的封建观念的影响和西方文化的冲击，我国目前家庭的亲子关系存在着封建家长制和不孝敬父母及两代人之间的矛盾或隔阂等问题。只有不断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破除旧的错误的思想观念，加强相互理解和沟通，才能真正建立和完善新型的民主平等、和谐亲密的亲子关系。

不同的民族、文化背景，亲子关系也具有不同的特征。

^① 潘允康：《中国家庭中的代际关系的特点和优点》，《家庭》，1983年11期。

二、儿童亲子关系的发展

一般说来,亲子关系是随着子女年岁之增长而发展变化的。现就儿童早期、少年期与青年初期的亲子关系的发展简述如下。

(一)儿童早期的亲子关系

儿童在婴儿阶段形成了对父母的依恋。依恋是亲子之间形成的一种亲密的感情关系。按照美国心理学家安斯沃斯(M. Ainsworth)的观点,依恋是儿童与父母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在感情上逐渐形成的一种联结、纽带或持久关系。

婴儿自出生那天起,就开始了与父母(主要是母亲)的交往。最初主要是父母对婴儿的各种本能反射作出应答性反应。而且母子之间的早期皮肤接触,会促进亲子依恋关系的早期发生。随着婴儿认知能力的发展,与母亲交往活动的增加,社会性相互作用开始产生,“大约在6个月以后,婴儿与父母建立了一种稳定的亲子关系,婴儿形成了依恋。”^①

根据心理学家鲍尔比(J. Bowlby)和安斯沃斯(M. Ainsworth)等的研究,儿童依恋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无差别的社会反应阶段(出生~3个月),这期间婴儿对人的反应是无差别的,对所有人的反应几乎都是一样的。第二阶段:有差别的社会反应阶段(3~6个月),这期间婴儿逐渐对他人的反应有所选择,对母亲和照料者更为偏爱,对陌生人的积极反应减少,但也不怕生。第三阶段:特殊的情感联结阶段(6个月~2岁),这时期,婴儿出现了明显的对母亲的依恋,形成了专门的对母亲的情感联结,特别愿意与母亲在一起,开始主动追随依恋对象,对陌生人表现紧

^① 王振宇等著:《儿童社会化与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58页。